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夏婉茹

電話：3322101#7582

電子信箱：1006205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5007374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735100E_1150073740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鑑定評估人員總體培訓課程(以下稱總體培訓課程)實施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及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評估人員分級培訓實施計畫及東門國小115年8月6日東門小特字第1150006550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及培訓本市國中小學各階心理評量人員心理評量及鑑定安置實務之專業知能，特規劃辦理旨揭課程。
- 三、請貴校依教師請假規則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差)假登記，另依據本局110年2月22日府教中字第1100040545號函示，倘研習適逢例假日，同意參加人員得自該研習當日起2年內自行選擇補休(部定課程、必選課程得課務排代；選修課程課務自理)。
- 四、檢附旨案實施計畫1份。

輔導室

115/08/17 10:47



1150006038

有附件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

